

# 舒城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我局 2022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编制而成。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舒城县医保局信息公开平台查看(网址：[https://www.shucheng.gov.cn/public/column/6599261?type=3&action=detail&nav=](https://www.shucheng.gov.cn/public/column/6599261?type=3&action=detail&nav=3&title=2022)

[3&title=2022](https://www.shucheng.gov.cn/public/column/6599261?type=3&action=detail&nav=3&title=2022))。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舒城县医保局综合股联系（地址：舒城县城关镇三里河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六楼 615 综合股，电话：0564-8688226，邮编：231300）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舒城县医保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要求，

结合医疗保障工作职责，不断规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医保政策和相关数据。

### （一）主动公开

2022年我局共发布信息公开目录529条，其中国家基层示范点建设99条，决策部署落实情况23条，财政资金40条，行政权力运行31条，监督保障36条，重点领域公开信息137条等。组织开展“医保政策进万家”宣传活动，2022年共计发放《舒城县医疗保障待遇政策要点汇编》1万余册，《舒城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政策宣传单》10万余张，《致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一封信》1000余份。“六稳六保”专题发布19条，主动回应社会关切20条，办理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330件。

### （二）依申请公开。

我局严格遵守《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参考《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规程》，规范管理依申请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各环节，按照一件一档的要求，从线上线下申请材料到答复书的传达、邮寄全程可查可追溯。2022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相关申请，更没有因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三）政府信息管理。

规范公开流程，完善公开制度，将信息收集、信息发布与医保职能工作及时、有效衔接。按照“谁制定、谁审查、谁负责”

的三审原则，责任直接落实到人，严格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和保密机制，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按照县政务公开办要求进行单位公开目录管理，信息公开维护。结合政务服务平台优化办事指南，丰富事项材料，方便群众网上办事。

#### （五）监督保障。

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单位工作的基本制度，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并把政务公开纳入部门内部考核。不定期开展对政务公开推进过程中事项的监督，将公开事项落实到位。同时完善社会评议制度，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2022年我局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在省、市、县季度测评中，我局政务公开存在的问题主要有医疗服务内容更新不及时，缺少年度工作规划和政务公开工作经验交流。对此，我局召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要求产生政务信息职能股室各司其职，在法定时限内及时提供、发布自身经办所产生的各类有效信息，制定各项工作规划，积极参与政务公开经验交流。当前，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在局领导的高度重视下，取得了一定成绩。下一步，我们将加大信息主动力度，对照部门考核细则，规范信息内容发布要点，做到全面、准确、及时的公开政府信息。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舒城县医疗保障局

2023年1月28日